



人权理事会
第三十六届会议
2017年9月11日至29日
议程项目5
人权机构和机制

俄罗斯联邦*：对决议草案 A/HRC/36/L.26/Rev.1 的修正案

36/...

与联合国及其人权领域的代表和机制的合作

在序言部分最后一段之后新加一段如下：

指出，根据国际法，联合国总部或办事处或《宪章》第五十七条第二项所界定的专门机构总部或办事处所在地的东道国当局不应以下列人员进出总部地区设置任何障碍：会员国代表、联合国或专门机构官员及这类代表或官员的家属，负联合国或专门机构使命的专家，经联合国或专门机构认证的新闻界代表或电台、影社或其他通讯社的代表，为开展《宪章》第七十一条规定的协商之目的经联合国认可的非政府组织的代表，以及其他应联合国或专门机构邀请前来总部地区处理公务的人；因此着重指出，东道国如不让与会者进入会场或拒绝及时并无任何限制条件地给他们签发入境签证，便构成违反各自根据国际法所承担的义务，可被视为恐吓或报复寻求或曾经与联合国及其人权领域的代表和机制合作的个人和团体的行为，

* 非人权理事会成员国。

